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游福军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966号原告陈霖与被告游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 2025 年6月 16 日上午 9时 00分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